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儒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號），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儒鋒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於113年3月15日確定在案。惟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函請受刑人於113年9月14日前向公庫支付5萬元，受刑人卻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繳納，其行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受刑人漠視法紀，辜負法院給予之自新機會，所受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先前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在便於受刑人就其所在地到案執行，準此，自應以受刑人實際住居或所在地為管轄法院，始屬適法，並維受刑人之權益。又所謂住所地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第20條亦有明文。是我國民法關於

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地域始為住所。而實務上向以戶籍地為住所地，係因被告係以設定住所之意思申報其戶籍，即以其外部行為表示有居住在該處所之意思，故除其別有陳報實際住所地外，或有客觀事證足認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仍應以被告戶籍所在地為其住所地或最後住所地。

三、經查，受刑人謝儒鋒之戶籍自105年1月19日即遷入新北市蘆洲區迄今，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簡字第9號卷宗，該案被告即受刑人陳報之地址與上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致，堪認受刑人住居所均在其現登記戶籍地址，惟該址並非位在本院轄區。此外，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足證受刑人之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綜上，本案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梨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